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6號

原告 動能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聖彬

被告 廣展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柏琪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37萬6837元及利息（見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所載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37萬6837元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34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林鈞婷